

伊斯兰和穆斯林问题研究

哈瓦利吉派及其极端思想探析*

马轶才 丁俊

摘 要: 哈瓦利吉派是伊斯兰教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极端宗教—政治派别,其极端主义思想曾在伊斯兰教历史上产生过严重的负面影响。作为宗教—政治派别的哈瓦利吉派虽已不复存在,但它所主张的宗教极端主义思想至今仍具有影响力,甚至被当代某些极端主义势力奉为圭臬。研究哈瓦利吉派及其极端思想,不仅有助于厘清中东地区极端主义的历史根源与思想渊源,通过正本清源认识伊斯兰文明和平、中正、宽容的历史传统,而且对促进“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与中东国家的文明对话与宗教交流、有效遏制和防范极端主义的滋生与蔓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伊斯兰教;哈瓦利吉派;极端主义;去极端化

作者简介: 马轶才,西北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2014级博士研究生(兰州730030);丁俊,博士,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上海200083)。

文章编号: 1673-5161(2017)03-0003-14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与中东国家的人文交流研究”(16JJDGJW013)和上海市教委智库内涵建设项目“‘中阿合作论坛’框架下的中阿文明对话与宗教交流”(KY01C0222016014)的阶段性成果。

2016 年 1 月,中国政府发布的《中国对阿拉伯国家政策文件》强调,中阿双方要“加强文明对话,推进不同宗教间的交流。搭建双多边宗教交流平台,倡导宗教和谐和宽容,探索去极端化领域合作,共同遏制极端主义滋生蔓延”^①。同年 1 月 22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埃及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的演讲中指出,“恐怖主义和极端思潮泛滥,是对和平与发展的严峻考验。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势力,需要凝聚共识。恐怖主义不分国界,也没有好坏之分,反恐不能搞双重标准。同样,也不能把恐怖主义同特定民族宗教挂钩,那样只会制造民族宗教隔阂。没有哪一项政策能够单独完全奏效,反恐必须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提出中方将建立中阿改革发展研究中心,在中阿合作论坛框架内召开文明对话与去极端化圆桌会议,组织 100 名宗教界知名人士互访。^②显然,进一步加强中国同阿拉伯国家间的文明对话与宗教交流,有效遏制和防范极端主义的滋生蔓延,共同做好“去极端化”工作,是在“一带一路”建设的新形势下推进中阿人文交流事业的重要议题之一。要有效遏制和防范极端主义思想的滋生和蔓延,不仅需要认识极端主义滋生的现实土壤和背景,而且需要深入探究极端主义思想的历史根源与思想渊源。基于此,本文拟就伊斯兰教早期极端宗教—政治派别哈瓦利吉派的极端思想及其现实影响进行探讨。

一、哈瓦利吉派的产生

(一) 哈瓦利吉的定义

哈瓦利吉(الخوارج)一词的基本含义是“出走者”或“分离者”,是阿拉伯语单词“哈利吉”(الخرجي)的复数名词,该词的三母字根خرج含有“出去”、“离开”、“显露”、“出人头地”、“背叛”、“造反”等多种意义。哈瓦利吉一词作为专用术语时特指伊斯兰教早期的极端宗教—政治派别。由于该派后来分化为多个支派,且各支派的思想观点和观点互有差异,因此历史学家对哈瓦利吉的定义也不尽相同。著名学者舍赫拉斯塔尼(الشهرستاني)认为,“凡是与穆斯林大众公认的领袖分离者,无论是圣门弟子时代与四大哈里发分离者,还是再传弟子时代及之后的任何时代与穆斯林公选的领袖分离者,都是‘哈利吉’(出走派)。”^③这一宽泛的定义涵盖了哈瓦利吉派的所有分支,但同时也将与该派具有共同特点(即脱离穆斯林领袖)、不属于该派的个人和团体都囊括了进去,似嫌过于宽泛。也有学者认为,哈瓦利吉特指与第四任哈里发阿里分

^① 《中国对阿拉伯国家政策文件》,新华网,2016 年 1 月 13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6-01/13/c_1117766388.htm, 登录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

^② 习近平:《共同开创中阿关系的美好未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的演讲》,2016 年 1 月 22 日,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1/22/c_1117855467.htm, 登录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

^③ 舍赫拉斯塔尼:《宗教与教派》(第 1 册)(阿拉伯文),开罗:哈勒比出版发行社 1968 年版,第 114 页。

裂而出走哈鲁拉村的群体及其追随者。因这些人出走后以该村为活动基地,故又被称为“哈鲁拉派”。这一定义相对局限,但包含该派所有支派。著名圣训学家伊本·哈杰尔·阿斯格拉尼(ابن حجر العسقلاني)折中上述两种意见后认为,脱离穆斯林领袖者都属于哈瓦利吉派,他们有两种类型:第一种是参与了奈赫鲁旺战役^①的出走派。第二种是为追求政治权利而出走的人,其又下分为两类:一是因为不满地方长官暴虐、无视圣行的现状而愤然出走者,这类出走者无疑站在了真理的一边,以侯赛因·本·阿里(حسين بن علي)^②及海勒^③之战中的麦地那人为主要代表;二是不论有无正当理由,纯粹为追求政治权利而出走的人,这类人当属“过分者”。^④

综上所述,对于哈瓦利吉派的界定基本上有两种主要观点: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学者们认为不管脱离政权的事实发生在哪个时代,凡是与穆斯林领袖分离的个人或团体,都属于哈瓦利吉派;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学者们认为与阿里分离的那些人及其追随者才属于哈瓦利吉派。但两种定义之间并非毫无联系,历史学范畴的定义是基于该派独特的思想和主张在那个历史时期已经形成;语言学范畴的定义是基于该派的思想 and 主张并没有在那个时代终止,而是被后人继承而延续了下来。本文指涉的哈瓦利吉派属于历史学范畴。

(二) 哈瓦利吉派的产生

学界对于哈瓦利吉派产生的具体时期、原因和称谓等问题存在分歧。

第一,先知同代说。即哈瓦利吉派的某些极端思想在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即已滋生。有学者根据“圣训”传述推断,哈瓦利吉这种思想在先知时代就已滋生,这些“圣训”多以谴责的口吻描述哈瓦利吉人的行为特征。其中比较有名的“圣训”主要有以下几段:

据艾布·赛义德传述:阿里给先知送去了一小块金子,先知将其分给了四个人,即艾格拉·本·哈比斯(الأقرع بن حابس)、乌耶奈·本·白德尔(عبيدة بن بدر)、白尼·奈海班(بني نهبان)部族的栽德(زيد الطائي)和白尼·基拉卜(بني كلاب)部族的阿勒格迈·本·乌拉塞(علقمة بن علاثة)。这时,古莱氏人和辅士们十分不悦,他们说:“他(先知)分赏纳季德的头人,却抛弃了我们。”先知听到后说:“我是在联络他们。”这时,有一个两

^① 奈赫鲁旺位于库法和巴士拉之间。伊历 38 年(公元 658 年),哈瓦利吉派人杀死了支持阿里的麦达因总督和阿里派去说服该派人归队的使者,迫使阿里率兵围剿,双方在此发生激战,哈瓦利吉派惨败,其头目被歼,阿里获得决定性胜利。

^② 先知穆罕默德的外孙,阿里之次子,被先知预许为“天园中青年人的领袖”。伊历 61 年(公元 680 年),耶济德·本·穆阿威叶(يزيد بن معاوية)继位后,侯赛因拒绝向其宣誓效忠,后接受伊拉克人的再三恳求而前往库法继任父职,行至库法北部的卡尔巴拉时遇害身亡,史称“卡尔巴拉惨案”。

^③ 在麦地那附近。682 年,因阿卜杜拉·本·祖拜尔(عبد الله بن الزبير)拒绝向耶济德宣誓效忠,耶济德遂派军讨伐,双方在此地交锋,致使麦地那的很多圣门弟子和他们的孩子在战争中牺牲。

^④ 伊本·哈杰尔·阿斯格拉尼:《法塔赫巴里》(《布哈里圣训实录注解》)(第 12 卷)(阿拉伯文),开罗:兰亚尼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98 页。

眼深凹、两腮凸起、额头高突、胡须稠密、剃着光头的人走来说：“穆罕默德啊！你当敬畏真主。”先知说：“若我违抗真主时，还有谁顺从真主？真主让大地上所有的人信赖我，而你们却不信赖我吗？”这时，有人要求先知允许他去杀掉那个人，而先知却制止了他。当那人离去时，先知说：“这种人的后辈中将出现一伙人，他们诵读《古兰经》，而经文不超越他们的喉咙，他们会穿越教门，如同箭射穿猎物一样，他们残杀信奉伊斯兰教的人，却宽容对待崇拜偶像的人。若我能遇上他们，势必像杀死阿德人^①那样杀死他们。”^②

以上“圣训”有多个传述系统，类似的圣训还有不少。尽管哈瓦利吉派最终形成于先知去世很长一段时间之后，但从一些“圣训”中可以看出，哈瓦利吉派的极端思想倾向早在先知时代就已初露端倪，“圣训”中记录的对先知判决产生质疑并大胆质问者的极端表现以及先知对“将出现那伙人”的描述，正是后来哈瓦利吉派的突出特征。

第二，《古兰经》仲裁说。多数历史学家认为，“《古兰经》仲裁事件”是导致哈瓦利吉派产生的直接原因。伊历 35 年（公元 656 年）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被杀害后，阿里被推为第四任哈里发，当时沙姆地区总督穆阿威叶以阿里处置杀害奥斯曼的凶手不力为由拒绝宣誓效忠。阿里遂亲率十万大军前去讨伐穆阿威叶，逼其缔约效忠。伊历 37 年（公元 657 年）爆发了著名的隋芬战争。穆阿威叶在面临失败的情况下，提出以《古兰经》仲裁的停战和谈要求，致使阿里的队伍分化为接受仲裁与反对仲裁的两派，阿里在明知仲裁只是一种诈术的情况下，迫于大部分人接受仲裁的事实而接受了仲裁，但阿里属下中反对仲裁的一部分台米姆人忽然由内部起来反对，认为接受穆阿威叶提出的“以《古兰经》裁决”是错误的，因为“真主的裁决”早已彰明昭著，他们认为只有在弄不清正义归属时才采取“《古兰经》裁决”的办法，而此时阿里已在真理的一面。他们高呼“裁决权只归安拉”的口号，煽动人们反叛阿里，吸引了不少支持者，阿里对此无奈地感叹道：“虽是真理之言，但却用意不善。”^③在返回库法的途中，有数千人（一说有 12,000 多人）退出了阿里的队伍，出走库法附近的哈鲁拉，阿里设法同他们会面，把他们全部劝回库法。然而，在仲裁将继续进行的消息得到证实后，这批人选择再次出走。这一次，他们退到奈赫鲁旺。此后，他们自奈赫鲁旺不断骚扰和袭击阿里的领地，还杀害了圣门弟子阿卜杜拉·本·海巴布（عبد الله بن الخطاب）和他有孕在身的妻子。阿里获悉后即派人去调查：“谁杀害了他们？”出走派回答：“是我们大家集体杀的。”于是，阿里率军讨伐他们，这就是著名的

^① 《古兰经》中记载的古代部落之一，为先知呼德的宗族。《古兰经》记载，他们因以强凌弱，作恶多端，且否认使者，崇拜偶像，终受到安拉严厉的惩罚而遭全族灭绝的结局。

^② 布哈里：《布哈里圣训实录》（第 2 卷），祁学义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84 页。

^③ 这句话后来成为一句著名的阿拉伯谚语，表示借真理之名行犯罪之实。

奈赫鲁旺战役。哈瓦利吉派虽然遭受重创,但没有被完全剿灭。^①后来,他们中的一部分成为阿里的死敌和倭马亚王朝的动乱分子。

“《古兰经》仲裁”事件虽在很大程度上催生了哈瓦利吉派,是哈瓦利吉派产生的客观原因,但它并非哈瓦利吉派产生的思想根源,因为该派尊奉的一系列极端思想和原则,早在“仲裁事件”发生前就已经存在滋生迹象,并在穆斯林群体中有了传播。

第三,“赛伯邑派”说。有历史学家认为,哈瓦利吉派的思想根源可以追溯到阿卜杜拉·本·赛伯邑的极端思想。此人原为也门的犹太教徒,后改奉伊斯兰教。曾周游巴士拉、库法、叙利亚和埃及等地,为讨好阿里而散布“历代先知都有指定的继承人,而阿里就是穆罕默德的继承人,非指定继承人而担任哈里发职位者,就是最残暴的人,就是篡权者”。在他的鼓动下,一些巴士拉人、库法人和埃及人流窜到麦地那,即“赛伯邑”派,他们围堵哈里发奥斯曼的住宅达数十日,最后杀害了奥斯曼。骆驼战役^②前,阿里与泰勒哈(طلحة)、祖拜尔(الزبير)业已达成协议:等局势稳定之后再缉拿凶手,为奥斯曼报仇。和解后双方各自回营歇息,相安无事。可是“赛伯邑”派,即奥斯曼遇刺的幕后黑手,却坐卧不安,因为阿里方面和泰勒哈、祖拜尔方面今后的矛头直指他们,于是他们决定趁夜起事。夜半,趁人们还在熟睡,他们举兵袭击了泰勒哈和祖拜尔的营地,杀死了很多人,然后连夜逃走。泰勒哈和祖拜尔误以为这是阿里所为,一到早上,便向阿里的军队发起进攻。而此时的阿里则以为泰勒哈和祖拜尔背信弃义,蓄意反叛。结果,骆驼战役就这样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据此,有历史学家指出,哈瓦利吉派的一些骨干人员本来就属于“赛伯邑派”。^③

第四,游牧传统说。文化传统也是促使哈瓦利吉派产生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哈瓦利吉派成员的背景稍加分析就会发现,他们既不是麦加人也不是麦地那人,而是来自游牧部落的阿拉伯人,“他们充分表现出阿拉伯游牧民族的性格,常常发生纠纷,在各个小集团中不断地彼此攻击”^④。他们自恃清高,轻视他人,故尽管他们主张民主和自由选举,但他们的小集团思想又拒绝接受更多的释奴^⑤加入他们的运动。这群人的游牧民族性格还表现在,往往以游牧人的喜好标准来看待问题,当领袖的

① 奥斯曼·海米斯:《被误解的历史——伊历11年至61年》(阿拉伯文),利雅得:伊本·焦济书局,伊历1424年(2004年)版,第95-99页。

② 伊斯兰教史上的第一次内战。公元656年发生在哈里发阿里与麦加穆斯林领袖泰勒哈、祖拜尔,以及先知遗孀阿伊莎之间,因阿伊莎乘坐驼轿指挥战斗,故史称“骆驼之战”。此战中,泰勒哈和祖拜尔被杀,阿伊莎被俘,后被护送至麦地那。许多圣门弟子在这次战役中阵亡。

③ 阿不杜·坦瓦卜·穆罕默德:《哈瓦利吉思想对当代伊斯兰思想的影响》(阿拉伯文),开罗:圣训学家出版社2003年版,第52-53页。

④ 艾哈迈德·艾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1册),纳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75页。

⑤ 释奴(الموالي)是伊斯兰国家对于获得人身自由的奴隶及前战俘的称谓,意即被释放而脱离了奴籍获得了自由的人。

观点与自己的看法不一致时,便将自己的一己私见置于领袖的观点之上,“他们老是跟头头们过不去,自身也不断分化为更小的支派。他们在跟反对派打交道时,目光短浅,思想狭隘,与此同时又表现出非凡的勇气,说话直率,行动果敢”^①。源自部落社会根深蒂固的朴素的民主、自由意识与当时的社会形势相结合,很容易唤起一种所谓“真正穆斯林小团体”的狭隘思想,哈瓦利吉派就是这种思想的产物。该派不能容忍领袖触犯在他们看来是原则性的规矩,因此他们认为奥斯曼是罪人,因为他没有执行《古兰经》所规定的惩罚措施;穆阿威叶是罪人,因为他同阿里争夺哈里发职位,并最终窃取了哈里发职位;阿里也是罪人,因为同罪恶者进行《古兰经》裁决本身就是一种罪恶。终于,在“仲裁事件”的刺激下,哈瓦利吉派就此诞生。

总之,哈瓦利吉派的产生是一个复杂的历史过程,很难说上述哪种因素在哈瓦利吉派的产生过程中没有发挥过作用。因此,也许只有将上述各方面因素综合起来分析,才能较为清楚地认识哈瓦利吉派产生的复杂原因。

二、哈瓦利吉派极端主义思想及其特点

(一) 哈瓦利吉派的极端思想和主张

第一,穆斯林犯大罪者当以“库夫尔”(悖信)论处。哈瓦利吉派认为,穆斯林绝对不能有犯罪行为,否则就是悖信者,将入火狱。这是除“奈季达特派(النجيدات)”以外多数哈瓦利吉派支派的共同主张。还有一些派别认为,犯有诽谤、通奸、作伪证等教律中有具体量刑的大罪,不以叛教论处;但如果犯有放弃礼拜和封斋等教律中没有具体量刑的大罪,则当以叛教论处。哈瓦利吉派分支“爱萨里格派(الازارقة)”的领袖纳费阿·艾兹拉格(نافع بن الأزرق)甚至认为,除哈瓦利吉派以外的穆斯林全都是叛徒,他主张本派人不能跟随别派人礼拜,不可以吃别派人屠宰的牲口,不能和别派人通婚,不能和别派人发生遗产继承关系,主张对待别派的穆斯林,应当如同对待蒙昧时期的阿拉伯多神教徒一样,要求他们重新进教,否则格杀勿论,不论妇孺婴孩。他还主张,临阵脱逃者,虽为哈瓦利吉派人,也要视为叛教徒。^②

第二,穆斯林领袖哈里发和伊玛目应由大众推选产生。多数哈瓦利吉派认为,哈里发应由穆斯林自由选择,一经选定,便不能随意转让,也不能再要求裁决;哈里发的资格不应仅限于古莱氏人,而应当属于所有的穆斯林,无论是古莱氏人或非古莱氏人,还是自由人或奴隶(“易巴德派”认为奴隶不符合担任领袖的条件);他们既反对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的贵族专政,也反对只有穆罕默德及阿里的后裔才能

^① 艾哈迈德·艾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4册),朱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97-298页。

^② 艾哈迈德·艾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1册),第276页。

担任哈里发的主张;哈里发应绝对服从真主,否则就应当被推翻,甚至被处死。哈瓦利吉派支派“奈季达特派”进一步主张“无领袖主义”,认为人类根本就不需要领袖和伊玛目,人类应该相互以公平真诚相待,但如果没有伊玛目就无法实现公平公正时,可以树立一个伊玛目。^①而另一支派“海姆济耶派(الحمزية)”主张,当穆斯林无法团结在一起,或在强敌压境的情况下,可以在同一时期推选两名伊玛目。^②

哈瓦利吉派各支派之间围绕伊玛目问题的分歧还涉及大众对伊玛目应采取的态度问题。“奥费耶派(العوفية)”认为,伊玛目叛教意味着全体穆斯林叛教,无论是在场者还是不在场者;^③“麦姆宁耶派(الميمونية)”甚至主张,这样的伊玛目当被诛杀,其支持者也当格杀勿论,至于不接受此等伊玛目者则不可杀戮,除非他为其效力,或作其向导,中伤哈瓦利吉派的教义。^④

第三,剥夺非哈瓦利吉派的财产属于合法行为。这是哈瓦利吉派最为突出的主张之一,其意思是杀戮非哈瓦利吉派,剥夺他们的财产均为合法,甚至俘虏他们的妇女儿童也是合法的。对这一原则的认定,哈瓦利吉派各支派间意见并不统一,有的派别较为温和,有的派别却提出了更加极端的主张,其中最极端的派别是“爱萨里格派”。该派认为,非哈瓦利吉派的土地属于“敌国”土地,可以杀戮“敌国”的人民,甚至包括妇孺。^⑤“苏夫里耶派(الصفرية)”似乎较为温和,认为不可杀戮妇女和儿童。“易巴德派(الإباضية)”是各支派中最温和的,主张同哈瓦利吉派以外的人进行战争时只可以缴获他们的武器、铠甲等,这些做法是合法的,除此以外均为非法,该派认为杀戮是非法的,俘虏敌人也是非法的,除非先对敌人劝告、立证,而后正式宣战。^⑥

第四,拒绝以《古兰经》进行仲裁。隋芬战争以仲裁事件而结束,即穆阿威叶要求以《古兰经》仲裁,阿里同意裁决,随后阿里返回库法,穆阿威叶返回沙姆。阿里方面派艾布·穆萨·艾什阿里(أبو موسى الأشعري)为代表,穆阿威叶方面派阿慕尔·本·阿斯(عمرو بن العاص)为代表。阿里队伍中一部分人认为,阿里在即将胜利的时候接受“仲裁”,使得原本正义的战争变得暧昧不清,因此他们判阿里为叛徒,同时攻击泰勒哈、祖拜尔和阿伊莎等参加骆驼战役的所有人物,以及从事议和的双方代表、接受仲裁的所有人,并把这些入统统视为叛徒。^⑦

① 伊本·哈杰尔·阿斯拉格:《法塔赫巴里》(《布哈里圣训实录注解》)(第12卷)(阿拉伯文),第119页。

② 同上,第125页。

③ 艾布·哈桑·艾什阿里:《伊斯兰教学派言论集》(阿拉伯文)第1册,穆罕默德·穆哈因丁校订本,贝鲁特:时代出版社1990年版,第192页。

④ 舍赫拉斯塔尼:《宗教与教派》(第1册)(阿拉伯文),第129页。

⑤ 同上,第121页。

⑥ 同上,第134页。

⑦ 艾哈迈德·艾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4册),第296页。

第五,否认前定论,主张意志自由论和《古兰经》被造论。关于安拉的存在问题,哈瓦利吉派和裁德派、穆尔太齐赖派、穆尔吉埃派的观点大体一致。哈瓦利吉派认为《古兰经》是被造的,并且主张绝对的意志自由,认为人的行为决定于自己的意志,反对前定论。

哈瓦利吉派各支派相互之间存在不少分歧,但学者们经过研究认为,各支派在两个问题上具有一致主张:一是都将阿里、奥斯曼、骆驼战役和仲裁事件的参与者和议和代表,以及接受仲裁者视为叛教者;二是认为犯大罪的穆斯林都当以叛教论处。也有学者认为还有第三点,即各支派均认为必须与暴虐的统治者分道扬镳。^①

(二) 哈瓦利吉派极端思想和主张的特点

第一,哈瓦利吉派的极端思想和主张没有完整的理论体系,其观点“基本上都围绕什么是叛教和信教这个问题展开的”^②。这些思想和主张的突出特点就是思维狭隘、待人苛刻,看待事物非黑即白,形成了一种固化的二元对立思维模式。不管任何人,只要违背了他们认同的原则,就会被视为叛教者。正是这种思维模式作祟,当他们内部出现不同意见时,持不同意见者会立即遭到其他人的反对和唾弃。内部的严重分歧最终导致哈瓦利吉派内部不断分化,派别林立。他们一旦视自己的主张是正确的,不能容忍别人对自己的主张进行批评,对待本派内部其他派别如是,对待该派以外的人更是如此。

第二,哈瓦利吉派内部意见分歧严重,派别林立,各支派间相互攻讦,归根到底在于它背离了伊斯兰教经典《古兰经》和“圣训”的宽容精神,从而失去了衡量各种意见是否正确价值标准,因而也偏离了伊斯兰教的中正和平之道而走向极端,误入歧途。

第三,哈瓦利吉派从一开始就不是纯教义学派,该派不注重教义学的理论阐释,未能实现思想主张的系统化、理论化,直到倭马亚王朝第四任哈里发麦尔旺(مروان بن الحكم, 683~685 年在位)时代,“爱萨里格派”的信徒,才将教义学研究的极端主张掺进其政治主张中。严格地说,哈瓦利吉派是一个政治宗派而非宗教教派,尽管他们提出了自己的教义主张,但其对政治的关注度远远高于对教义的关注度,该群体的关注点是通过武力、出走和暴动等方式夺取哈里发的权力,而不是进行理论阐释和思想体系的构建。

三、哈瓦利吉派的暴力活动

从历史发展轨迹来看,哈瓦利吉派作为一个具有鲜明宗教—政治特征的极端主

^① 阿卜杜勒·卡迪尔·巴格达迪:《教派的歧异》(阿拉伯文),贝鲁特:学术书局 2005 年版,第 50 页。

^② 艾哈迈德·艾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 4 册),第 296 页。

义派别,其极端思想更多地表现在政治立场层面。该派从一开始就将自己定位在政治“造反派”的角色上,发起过无数次规模不等的武装暴动。有学者统计,无论专门研究宗教教派的论著,还是研究历史的论著,凡涉及哈瓦利吉派的论述不外乎两大主题:一个是讲述哈瓦利吉派针对执政者发起的造反运动与武装暴动;另一个是涉及哈瓦利吉派由分歧到分裂,再到派别林立、相互攻讦的历史发展轨迹。

自奈赫鲁旺战役惨败以来,哈瓦利吉派更加固执地认为自己在脱离阿里和穆阿威叶之后,已成为唯一拥有正确信仰并具备领导伊斯兰世界资格的群体。因此,发动武装暴动、清除所有可能成为哈里发的人遂成为哈瓦利吉派的政治—宗教纲领。从阿里时期开始,历经倭马亚王朝及阿拔斯王朝,哈瓦利吉派一直扮演着执政者反叛力量的角色,因而也成为执政者意欲彻底消灭的对象。据阿拉伯历史学家泰伯里的《历代先知和帝王史》、伊本·艾西尔的《历史大全》、伊本·凯西尔的《始与末》等重要史籍记载,哈瓦利吉派在各历史时期发起过不计其数的武装暴动,充分体现了哈瓦利吉派的宗教—政治立场及其行为模式。

(一) 哈瓦利吉派针对哈里发阿里发起的武装暴动

据伊本·艾西尔的《历史大全》记载,奈赫鲁旺战役结束后,哈瓦利吉派便开始针对哈里发阿里发动武装暴动。伊历38年(公元658年)3月(一说4月),艾什阿斯·乌夫·谢巴尼(أشروس بن عوف الشيباني)率领200名追随者出走并起事;5月,希拉勒·本·乌莱法(هلال بن علفة)又率200多人出走并起事;6月,艾什海卜·本·拜希尔(الأشهب بن بشر)再率领180人出走并起事;7月赛义德·本·古夫勒·泰米(سعيد بن قفل التيمي)率领200人出走并起事;9月,艾布·麦尔彦·赛阿迪(أبو مريم السعدي التيمي)又率200人(一说400人)出走并起事……^①

据伊本·凯西尔的《始与末》等史料记载,伊历38年(公元658年),阿里平定了哈瓦利吉派发起的屡次暴动,局势趋于稳定。但不到两年,哈瓦利吉派又开始蠢蠢欲动,企图策划规模更大的暴动。伊历40年(公元661年),他们选出三名杀手在麦加秘密勾连,决定同时刺杀阿里、穆阿威叶和阿慕尔,他们将这一行动上升到“宗教功修”的高度,宣称“杀死此三人,在安拉那里功德无量”。是年斋月17日,杀手们同时行动,在库法暗杀了哈里发阿里,在沙姆刺伤了穆阿威叶,当时在埃及的阿慕尔则躲过一劫。^②

(二) 哈瓦利吉派在倭马亚王朝时期的出走行动与武装暴动

哈瓦利吉派对倭马亚王朝哈里发持否定态度,认为他们都不是经过自由选举产生的,因此都不具备担任哈里发的条件,所以应当造他们的反。如有可能,应予以罢

① 伊本·艾西尔:《历史大全》(第3卷)(阿拉伯文),贝鲁特:萨迪尔出版社1979年版,第372-373页。

② 伊本·凯西尔:《始与末》(第7卷)(阿拉伯文),贝鲁特:知识书局1994年版,第338页。

黜,甚至被处死。而他们最仇恨的人,莫过于倭马亚王朝的首任哈里发穆阿威叶。哈瓦利吉派认为,穆阿威叶用“《古兰经》仲裁”的“阴谋”最终夺取了哈里发的宝座,并导致了穆斯林的分裂。在整个倭马亚时期,哈瓦利吉派自始至终扮演着“造反派”的角色,多次发起武装暴动,在几次战役中,倭马亚王朝甚至险些被推翻。其中,最著名的几次暴动如下:

伊历 41 年(公元 662 年),阿里之子哈桑将哈里发禅位于穆阿威叶后,曾在奈赫鲁旺之日出走的一伙人,在法尔瓦·本·璠法勒·艾什加仪(الأشجعي فروة بن نوفل)的率领下出走库法,穆阿威叶派军剿伐,并号召库法居民协同作战,平息了这场叛乱。^①

伊历 42 年(公元 663 年),又有 400 多人在库法聚合,推举穆斯陶里德·本·乌莱法(المسنورد بن علفة التيمي)为领袖,企图出走。时任库法总督的圣门弟子穆吉尔·本·舒阿拜(المغيرة بن شعبة)为避免流血冲突,采取温和态度,争取他们归降。但不久,这伙人即宣布出走,穆吉尔遂下令抓获并囚禁了一部分人,并派军剿灭了其余逃脱者。^②

伊历 58 年(公元 677 年),哈瓦利吉派在巴士拉地区发动了规模和影响最大的一次武装暴动,米尔达斯·本·艾迪耶(مرداس بن أدية)与 40 名同伙出走并起事,在与倭马亚军队的交锋中,甚至击败了乌拜杜拉·本·齐亚德(عبيد الله بن زياد)率领的近千人的军队。^③直到伊历 61 年(公元 680 年),乌拜杜拉派 3,000 人的军队前往剿伐方才取胜。失败后的哈瓦利吉人投靠麦加的阿卜杜拉·本·祖拜尔(الله بن الزبير عبد),因其不赞同祖拜尔的宗教观点,他们再行出走。最有名的是纳费阿·艾兹拉格(“爱萨里格派”始祖),此人出走巴士拉,占领了阿瓦士^④,其武装势力在其接班人加特里·本·富加艾(قطري بن الفجاءة)时代曾与倭马亚王朝的军队开展过旷日持久的“拉锯战”,最终被倭马亚军队消灭。^⑤

纳费阿的追随者奈季代·本·阿米尔(نجدة بن عامر)脱离纳费阿,出走叶麻麦,随后占领巴林,自成一派,仍视倭马亚朝为劲敌,与其分庭抗礼。^⑥

伊历 76 年(公元 695 年),萨利赫·本·迈斯拉赫(صالح بن مسرح)率领 90 人出走并起事,此人曾是一名虔诚的“修士”,其弟子在他被杀后转而追随舍比卜·本·叶齐德(شبيب بن يزيد)^⑦。叶齐德又建立了一支庞大的武装力量,仅在两年间就打败

① 泰伯里:《历代先知和帝王史》(第 5 卷)(阿拉伯文),贝鲁特:学术书局 1987 年版,第 116 页。

② 同上,第 193 页。

③ 同上,第 314 页。

④ 阿瓦士(الأهواز),今伊朗西南部胡齐斯坦省首府。638 年,阿拉伯人征服此地。

⑤ 同上,第 195-197 页。

⑥ 泰伯里:《历代先知和帝王史》(第 5 卷),第 138 页。

⑦ 同上,第 216-218 页。

倭马亚军队二十多次,先后杀死时任伊拉克总督哈贾吉·本·优素福(الحجاج بن يوسف الثقفي)派出的24位将领^①,使倭马亚王朝受到致命的打击。

据统计,在倭马亚王朝短短90年的统治中,哈瓦利吉派在各地的支派先后举行过35次反对哈里发统治的武装暴动,曾占领过库法、叶麻麦、哈达拉毛和塔伊夫等重要地方,其势力最大时一度扩展到波斯、伊拉克以及阿拉伯半岛的希贾兹和也门地区,对当时的政治局势造成了重大影响。^② 尽管哈瓦利吉派的武装暴动均以失败告终,但却对倭马亚王朝造成了沉重的打击,致其风雨飘摇,客观上助推了阿拔斯王朝的崛起,使短命的倭马亚王朝最终被阿拔斯人于伊历132年(公元750年)取而代之。

(三) 哈瓦利吉派在阿拔斯王朝时期的出走行动与武装暴动

经过倭马亚王朝的严酷镇压和打击,到阿拔斯人上台时,哈瓦利吉派已奄奄一息,濒临灭亡。但基于该派业已确立的“要么胜利,要么牺牲”的原则,他们仍未放弃造反活动,即使遭到当局的严厉镇压,他们始终奉行为极端主义理念殊死而战的原则。历史上,哈瓦利吉派曾以骁勇善战而著称,他们时刻做好了牺牲的准备。因此,虽然他们的力量已大不如前,但依旧扮演着阿拔斯王朝的“反对派”和“造反派”的角色,不断发起针对阿拔斯哈里发政权的武装暴动,其中最著名的暴动有以下几场:阿拔斯王朝的首任哈里发艾布·阿拔斯刚刚登基,哈瓦利吉派支派之一“易巴德派”的朱兰迪·本·麦斯欧德(الجلندي بن مسعود)便首先率众起事,阻止艾布·阿拔斯进驻阿曼,艾布·阿拔斯遂派军讨伐。伊历134年(公元751年),经过数次恶战后,艾布·阿拔斯的军队获得胜利,歼敌逾万。^③ 伊历137年(公元754年),以穆拉拜德·本·哈尔迈莱·谢巴尼(ملبد بن حرمله الشيباني)为首的哈瓦利吉派在加齐拉地方起事,多次击败哈里发曼苏尔的军队,曼苏尔最后派名将哈齐姆·本·胡宰迈(خازم بن خزيمه التميمي)率领8,000骑兵出征。双方鏖战,旷日持久。战事延至第二年,穆拉拜德中箭身亡,哈里发军最终获胜。^④ 在阿曼、马格里布、摩苏尔等地的哈瓦利吉派都多次发起过规模不等的造反运动,尽管偶有小胜,但最终都被阿拔斯王朝一一平息。哈瓦利吉派遭遇了一连串的失败,再加上内部派别的分化及各支派之间的彼此相互攻讦,最终导致其日薄西山,土崩瓦解,在历史的长河中逐渐销声匿迹。

四、哈瓦利吉派极端思想对当代穆斯林的影响

作为宗教—政治派别的哈瓦利吉派虽早已成为历史,但它的极端思想却一直流

① 舍赫拉斯塔尼:《宗教与教派》(第1册)(阿拉伯文),第128页。

② 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5页。

③ 泰伯里:《历代先知和帝王史》(第7卷)(阿拉伯文),贝鲁特:学术书局1987年版,第463页。

④ 同上,第495-498页。

传至今,甚至被当代某些极端主义势力所继承,严重影响着今天的穆斯林社会。

第一,妄断他人悖信,妄杀无辜生命。哈瓦利吉派大多数派别都认为犯大罪者当以叛教论处,他们认为严重违反教义的行为将剥蚀一个信教者的全部信仰,因此他不再是信教者,而是“背离主道的叛教者”;该派有些支派甚至认为,消灭叛教者不仅无罪而且是一种职责。由此,他们认定杀害哈里发奥斯曼属于正当行为,因为奥斯曼晚年的作为已经使他叛教;刺杀哈里发阿里也是正当行为,因为他接受“《古兰经》仲裁”的行为已经使他叛教……哈瓦利吉派这种轻易妄断他人作为“卡菲尔”(异教徒)的思想对当今伊斯兰世界影响很大。当代中东伊斯兰国家出现的具有“定叛”主义特征的极端组织几乎就是千年前哈瓦利吉派的再生,其思维方式与行事路径与古代的哈瓦利吉派如出一辙。例如,成立于 1973 年的“埃及伊斯兰解放党”,其领袖萨利赫·西里耶(صالح سرية)在其《信仰的使命》一书中写道:“凡是那些拒绝高举信仰大旗的人,都是叛教徒,那些与世俗政权合作的人全都该死,因为这些人捍卫的是叛教政权。”^①再如被媒体称为定叛组织的埃及“穆斯林组织”^②认为,穆斯林犯大罪后,若不立即忏悔,其犯罪行为将升格为叛教行为,当以叛教论处;任何不以天启律法治国的统治者都已叛教,拥护他们的百姓也已叛教,因为他们情愿接受非天启的法律,默认统治者的叛教;对统治者不按天启律法治国的行为保持沉默的学者也已叛教,因为他们既没有阻止统治者的叛教,也没有阻止百姓的叛教;任何反对他们(即“穆斯林组织”)主张的人,以及认可他们的主张但没有加入到他们团体的人,也都已经叛教……^③今天,臭名昭著的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其极端主张和暴力行径与历史上的哈瓦利吉派更是如出一辙。

第二,借“伊斯兰精神”之名曲解经典明文。在关于伊玛目及其条件的问题上,哈瓦利吉派曾提出,“哈里发的资格不应当限于古莱氏人,而应当属于所有的穆斯林,不管是古莱氏人,或非古莱氏人,不管是自由人,或奴隶。”但是,从实践看,这不过是哈瓦利吉派哗众取宠粉饰自己的说辞罢了,因为该派大多数成员都具有浓厚的宗族观念,他们轻视释奴,认为除自己的派别以外,所有的穆斯林都是叛教者,可以剥夺他们的财产甚至生命。毋庸置疑的是,哈瓦利吉派对哈里发问题的主张,其影响至今尚在,甚至影响到当今伊斯兰世界的一些“思想家”,他们盛赞这是一种难能可贵的“民主思想”,是对伊斯兰精神的“深刻领会和实践”。哈瓦利吉派关于哈里发问题的所谓“民主”主张,加上西方民主思想的影响,使得当今的某些穆斯林思想家

① 涂龙德、周华:《伊斯兰激进组织》,北京:时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59 页。

② 该组织自称“穆斯林组织”,意在强调加入该组织的人才能算是真正的穆斯林,而其他人则都不是穆斯林,是叛教者。但埃及安全机构和新闻媒体则根据这一极端组织的特征,称之为“定叛与迁徙”组织。

③ 马尼阿·朱海尼:《宗教、学派和党派简明百科全书》(第 1 册)(阿拉伯文),利雅得:伊斯兰青年世界联盟出版发行社 2003 年版,第 335 页。

不惜为赞美它而曲解甚至否认正确的“圣训”传述。例如欧麦尔·艾布·奈斯尔(عمر أبو النصر)在其《伊斯兰中的哈瓦利吉派》一书中指出,“至于哈里发必须从古莱氏人中间产生的问题,哈瓦利吉派从一开始就表示反对,表明有关哈里发从古莱氏产生的‘圣训’传述缺乏根据,因为这些人忠于信仰,严守宗教,他们若知道有这样的经训明文,必不至于否认经文或相反经文而行之。”^①这些言论的错误是显而易见的,即将哈瓦利吉派的“虔诚”和“守教”看做是教律的依据,甚至是教义的依据,可以凌驾于正确的“圣训”之上。他意在说明,只要是哈瓦利吉派的观点,不必加以论证,直接接受就是。再如阿里·胡斯尼(علي حسني الحزبوني)在他的《伊斯兰与哈里发制度》一书中直接指出,有关哈里发出自古莱氏的“圣训”都有伪造的嫌疑,“……有些‘圣训’提到哈里发问题,我们无法确定它们是何时出现的?但毫无疑问,这些‘圣训’都是为伊历第一、二世纪的政治制度寻找合法依据,并为其争取大多数人的支持而产生的。”^②事实上,相关的大多数“圣训”都被辑录在“圣训”两真本——《布哈里圣训实录》和《穆斯林圣训实录》中,其可靠性是不容怀疑的。哈里发是否必须出自古莱氏,尚且可以讨论,但借着堂而皇之的“伊斯兰精神”的名义公然否认正确的“圣训”——仅次于《古兰经》的立法基础,这不能不说是哈瓦利吉派极端思想遗留给今天穆斯林的一大思想毒瘤。

第三,在宗教修持方面过分苛刻。哈瓦利吉派认为,信仰者必须具备洁净的心灵和肉体,真主不会悦纳邪恶者的礼拜,唯思想纯净者的礼拜才是有效的拜功。在此基础上,他们极度强调信仰的纯正性,认为礼拜、斋戒、诚实、公正等都是信仰的组成部分。口是心非、言行不一不能为“正信”。信仰纯洁论和知行合一论结合,使得他们对己对人态度异常严苛。一方面,他们不能容忍他人犯罪或有过,视犯罪者为叛教者,是可诛可杀的对象;另一方面,他们过分注重宗教修持。在过分注重宗教修持方面,有很多历史传说。例如,一位哈瓦利吉派人在描写同伴的情况时说:“他们是一些青年,青年时期就修持了!他们紧闭着两眼,不视邪恶;稳定足跟,不蹈虚伪;为修持而消瘦,为夜功而孑弱,在深更静夜之时,他们屈着背儿,念诵《古兰经》,念到乐园的经文时,他们涕泣流泪,念到火狱的经文,他们气喘唏嘘……”^③可见,哈瓦利吉派一方面借宗教之名公然杀害被视为异己的穆斯林,甚至穆斯林的领袖,另一方面却进行近乎虐己的宗教修持。这两种行为都是宗教极端的表现。或许,他们都是所谓的“虔诚之士”,但如果没有对伊斯兰精神的正确领会,没有对伊斯兰信仰及功修的全面认识,这样过分的修持不但无益,反而有害,甚至令他们走向极端,走向灭

^① 欧麦尔·艾布·纳赛尔:《伊斯兰中的哈瓦利吉派》(阿拉伯文),贝鲁特: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21页。

^② 阿里·胡斯尼:《伊斯兰与哈里发制度》(阿拉伯文),贝鲁特:贝鲁特出版发行社1969年版,第34页。

^③ 艾哈迈德·艾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1册),第278页。

亡,正如“圣训”所警告的:“你们当警惕宗教极端,因为你们的先人曾因宗教极端而灭亡!”^①

五、余论

哈瓦利吉派过分的宗教修持行为对今天的穆斯林仍有影响,有些人早已遁出红尘,一心修持,抛弃所有社会责任与义务,一心一意“干教门”。他们废弃了伊斯兰教“命人行善,止人作恶”的主命,取而代之的是极端的仇视与不屑,他们不是导人向善,而是借维护宗教正统之名,妄断他人叛教。他们不仅自己坚持极端主张和行为,而且力图强迫其他人紧随他们的步伐,加入到他们的行列中,与他们一样“严守宗教”,并以宗教的名义要求他人与自己一样极端,并在人们中间传播极端主张。

哈瓦利吉派作为一个极端主义派别虽然早已不复存在,但其极端主义思想的流毒和贻害迄今仍未肃清,甚至有死灰复燃、传播蔓延的迹象,对此必须保持高度警惕。2000年《世界宗教与精神领袖千年和平大会宣言》指出,“我们的世界被暴力、灾难、战争和各种毁灭行为所破坏,而这些行为常常被说成‘以宗教的名义’”^②。当今中东地区形形色色的极端主义思想就正在“以宗教的名义”绑架和亵渎伊斯兰教。因此,宗教界和学术界,特别是伊斯兰世界的宗教学者和研究者有责任在“去极端化”工作中更加积极作为,正本清源,秉承伊斯兰文明和平、中正、宽容的文化传统,积极开展文明对话,释放“正能量”,继承历史上伊斯兰学者们面对各种极端思想的挑战而毫不退缩、勇敢迎击的优秀传统,因为“伊斯兰宗教思想史上的一个基本事实是,坚守伊斯兰教中正之道的主流思想,不断与形形色色的极端思想和极端倾向作斗争,并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③。

(责任编辑:赵 军)

① 奈萨仪:《奈萨仪圣训集》(阿拉伯文),利雅得:和平书局 1999 年版,第 420 页。

② 叶小文:《宗教:关切世界和平》,载《中国宗教》2000 年第 5 期,第 6 页。

③ 丁俊:《“经典”与“理性”的平衡—伊斯兰哲学中正和谐思想的重要内涵》,载《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6 年第 1 期,第 5 页。